

105 學年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時程及對象

第一類：新提報疑似個案/重新提報鑑定個案鑑定及安置

辦 理 時 期	申 請 對 象	備 註
105.08.22 105.09.07	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。
105.10.26 105.11.09	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2016.12.31 之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
106.02.06 106.02.17	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1.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。 2. 若申請對象亦為大班屆齡畢業生且為新提報個案， 不用勾選 大班評估同意欄位。
106.05.22 106.06.02	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未曾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2017.07.31 之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

第二類：學前屆齡幼兒跨階段鑑定及安置

辦 理 時 期	申 請 對 象	備 註
105.12.19 106.01.02	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學生，且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四、於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上，為[確認個案-身障類學生]者。 五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2017.03.31 與 2017.04.30 之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

第三類：學前屆齡幼兒暫緩入學申請

辦 理 時 期	申 請 對 象	備 註
105.12.19 106.01.02	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學生欲申請暫緩入學者，且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四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